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ai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 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5)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出售附屬公司

####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5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持有的主要資產為恒生人壽保險。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任何權益且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於完成後，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陳博士(買方)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6條)超過5%但低於25%，且代價少於10百萬港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及第20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待售股份，代價為1,050,000港元。

## 該協議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

### 訂約方

(1) 景天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

(2) 陳博士(作為買方)。

於本公告日期，陳博士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出售事項之主體

根據該協議，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待售股份(即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代價

代價為1,050,000港元，須於完成後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參考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046,000港元及「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因素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 完成

完成將於緊隨該協議簽署後作實。

###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由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目標香港附屬公司)組成。目標香港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香港附屬公司持有的主要資產為恒生人壽保險，為陳博士作為受保人及目標香港附屬公司作為受益保單持有人的人壽保險。有關恒生人壽保險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根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集團之收益及虧損淨額(除稅前及除稅後)如下所示：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		—		—
除稅前虧損淨額		232		1,095		—
除稅後虧損淨額		232		1,095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046,000港元。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 賣方及本集團

賣方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本集團於香港主要從事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 買方

陳博士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所從事的行業市場競爭激烈，以及市場環境利率高企，本集團近年來財務表現欠佳。考慮到(i)預期愈加艱巨之營運環境及(ii)高利率狀況持續期間的不確定性，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乃為本集團削減成本及提升營運資金及財務狀況之良機，以更好地分配其資源尋求其他商機。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陳博士被視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其已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及該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須就有關出售事項及該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出售事項可能構成之財務影響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任何權益且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於完成後，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來自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50,000港元，其將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其中包括)代價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046,000港元，本集團目前預期將會於完成時自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4,000港元。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上述數字僅供說明用途。實際收益與上述或會有所出入，並將根據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之財務狀況及本公司核數師進行之審閱釐定。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陳博士(買方)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6條)超過5%但低於25%，且代價少於10百萬港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及第20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的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55)；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出售事項的現金代價，為1,050,000港元；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
「GEM」	指	聯交所運營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恒生人壽保險」	指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向恒生保險有限公司投購之人壽保險單；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買方」或「陳博士」	指	陳禮善博士，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中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Golden Catch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賣方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目標香港附屬公司)；
「目標香港附屬公司」	指	信揚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目標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景天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禮善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禮善博士及溫佩芝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麗珍女士、鍾少權博士及朱群笑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頁www.dic.hk內刊登。